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疾控监督函〔2026〕7号

关于开展2026年全省卫生健康 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疾控局、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育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根据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豫疾控监督发〔2026〕1号）要求，现就2026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托育机构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抽检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精神专科医院）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生物医学研究管理、细胞与基因治疗、医疗数据管理、互联网诊疗、医疗广告发布、医保资金使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中医医疗机构在以上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中医药人员配备、依法执业；中药饮片管理等内容。

（六）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2026 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省疾控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抽取。各地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和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同分类监督执法工作一并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二）各地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各地汇总任务调整信息后报送省卫

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四）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协调省疾控中心协助开展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三、工作要求

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联系人：省疾控局公卫监督处 刘优优 0371-85960067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 王鹏森 0371-85960562

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孙志芳 0371-65588779

邮 箱：hnswsjdx@163.com

附件：1. 2026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6 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 2026 年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 2026 年全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各专业分工表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2026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二)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检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抽检供水水质。

(四)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抽检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

(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检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六) 托育机构卫生。抽查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等情况。抽检托育机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一)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所有数据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请于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各地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汇总表报送至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请于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二) 各地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要将监督学校、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管理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重要抓手，有效防范学校、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三) 各地要在2026年4月底前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完成对二次供水、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及涉水产品许可信息的补充建档工作，推动《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全面实施，保障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 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置。要将托育机构、农村集中式供水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抽查情况及时分别通报当地卫生健康、供水主管部门，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疾控局报告。

专业负责人：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学校卫生监督科 孙志芳 0371 - 65588779

公共卫生监督科 许继宏 0371 - 65589186

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孙 晖 0371 - 65588733

- 附表：1. 2026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6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6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4. 2026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6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6 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表 1

2026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省内学校总数的 18%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分质供水设备等涉水产品的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和涉水产品使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g)等情况。	1. 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c. 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d. 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 e. 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 f. 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g. 依据《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设施卫生规范》（WS 10014）第 4.3.1 条、4.3.5 条的规定对涉水产品使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进行达标判定，包括各类涉水设备设施每学期使用前应进行排污、清洗和消毒，水质经检验达到 GB 5749 要求后使用以及水质处理器按要求定期更换滤芯、滤膜。

附表 2

2026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省内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門或人員情况	1.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省内总数 20% ^(a)	2.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3.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 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1. 棉织品细菌总数 2. 杯具细菌总数 ^(d) 3.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沐浴场所	省内总数 14% ^(a)	5.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情况 6. 配备、使用防病媒生物和废弃物存放设施情况 7. 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情况	1. 棉织品细菌总数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d) 3. 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d) 4.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d)
美容美发场所	省内总数 6% ^(a)	8. 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9. 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况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 棉织品细菌总数 ^(d)
其他公共场所	省内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共 20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10. 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情况 11.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 3D 眼镜细菌总数 ^(d)
集中空调	省内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10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b)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和应急演练情况 ^(b)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c)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1.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 ^(e) 2. 送风质量 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h) 3.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h)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60% 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抽取 30 户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b.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c.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d. 本计划所抽检的棉织品、杯具、3D 眼镜等均为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g. 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h.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6 年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省内总数 50%，至少 50 户，不足 50 户的全部抽查。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 ^(a) 。	1. 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b) ； 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 ^(c) ； 3. 生产关键环节的生产记录 ^(d) ； 4.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e) ； 5.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f) ； 6. 消毒后的餐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7. 建立并遵守餐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g) ； 8. 出厂餐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9. 出厂餐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h) 。	出厂餐具的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 每个批次采样数量：成套餐具 6 套、筷子 25 双（可根据检验机构检测技术调整采样数量）。其中 4 套餐具和 15 双筷子为实际检测量，剩余 2 套餐具和 10 双筷子为理化指标留样量（微生物指标不复检）。同一批次的 6 套餐具为 1 个样品，同一批次的 25 双筷子为 1 个样品，共计 2 个样品。
 b. 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累、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c. 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分捡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d. 指生产过程中的消毒温度控制记录（仅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合理缺项）、消毒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记录（仅采用物理消毒方式合理缺项）、消毒时间控制记录、洗涤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设备检修维护清场记录等，按照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记录的判定合规，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记录的，判定不合规。消毒温度、消毒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消毒时间、洗涤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等工艺参数应经验证试验确定。
 e. 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明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供水或其他形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f.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g.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h. 指消毒后的餐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表 4

2026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省内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经消毒情况； 6. 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省内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水厂 省内每个乡镇抽查 1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c)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 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e) 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抽查 ^(e)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供水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 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 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5

2026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b)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省内共 10 个生产企业 ^(a) ，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各地市至少抽查 1 个经营单位（含网店） ^(d)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水质处理器	省内 30% 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c)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各地市至少抽查 2 个经营单位（含网店） ^(d) ，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各地市至少抽查 1 个现制现售水使用单位 ^(d)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省内 30% 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e) 。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a.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每类别至少 10 个，不足的全部抽查。
b.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c. 指同一企业内抽查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d. 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 6

2026 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托育机构	以县（区）为单位，抽查 3 个托育机构，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查。	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包括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情况^(a)，按要求报告传染病情况、婴幼儿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情况、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情况^(b)。 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集中式供水的托育机构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托育机构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水箱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 的托育机构落实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托育机构自建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b. 依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 号）。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用人单位。主要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二)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要检查机构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虚假或失实、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是否规范等。

(三) 放射诊疗机构。主要检查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放射诊疗设备、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放射事件预防处置等管理情况。

(四)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主要检查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以及质量控制和程序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地在执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时，需结合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全省监督抽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3400 家，上一年度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中发现职业病和（或）疑似职业病的单位抽查比例为 100%。增加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等重点工业放射应用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丙类单位抽查比例。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比例为 60%，覆盖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全省全年职业病检出率 50%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20%。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与本年度技术服务质量监测抽取机构重复的，原则上应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

(二) 各级疾控部门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大力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在对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检查中，要对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进行延伸检查，并同步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监督监测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 各地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专业负责人：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职业卫生监督科 任春丽 0371 - 65588729

放射卫生监督科 刘仕源 0371 - 65588758

- 附表：1.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6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6 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6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抽查数量： 原则上应不 低于 3400 家	1.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 单位数	抽查 单位数	不合格 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 卫生 培训	建设项目 “三同时”	职业病 危害项 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 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 害警示和 告知	劳动者职 业健康监 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 职业病病人处置				其他	
							监测、检 测、评价	防护设施、 应急救援 设施、防 护用品			病人处置	未为职业 病诊断提 供相关资 料				
用人 单位														案件 查处数 *	单处警告 单位数	罚款 (万元)

注：“案件查处数*” 包含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数。

附表 3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 开展监督检查	1. 资质证书 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 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 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 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 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 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 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4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规范性真实性				案件查处数	单处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注：本统计表包括辖区内有关机构的抽查和对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抽查过程中对辖区内及辖区外有关机构进行的延伸检查。

附表 5

2026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20%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情况；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 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 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 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3.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 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注：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全省职业病检出率 50%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全覆盖。

附表 6

2026 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 总数	检查 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罚没款 金额 (万元)
			放射诊疗 许可	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	放射诊疗 场所及其防 护措施	放射诊疗 设备及配套 设施	放射工 作人员 管理	开展放 射诊疗 的人员 条件	对患者、 受检者 及其他 非放射 工作人 员的保 护	放射事 件预防 处置	职业病 人管理	档案管 理与体 系建设	X 射线 诊断管 理	介入放 射诊疗 管理	核医学 诊疗管 理	放射治 疗管理	案件查 处数 *	
放射诊 疗机构																		

注：“案件查处数*”包含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数。

附表 7

2026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未按规定开展备检工作	出具的报告、诊断证明不符合相关要求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	案件查处数	单处警告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所在省份平均值的 50%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注：本统计表包括辖区内有有关机构的抽查和对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抽查过程中对辖区内及辖区外有关机构进行的延伸检查。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40% 二级以上医院、10% 一级医院、3% 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取），100% 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接种单位、人员资质、疫苗公示、告知和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情况。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HPV 疫苗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备案以及流感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工作。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及落实、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或自动生成）情况，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漏报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情况。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和疫情信息收集分

析、调查、核实情况。

(三) 传染病疫情控制。预检、分诊制度建立、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立及运行情况。为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诊疗, 环境及物品消毒处理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等情况。

(四)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建立及落实、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等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 若无相关科室的, 可自行选择。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 若无相关科室的, 可自行选择。

(五)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包装物及容器使用、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疾控中心及接种门诊废弃疫苗处置情况。

(六)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实验人员培训、考核、实验档案建立、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七) 监督抽检。各地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随机监督检查任务量的6%。抽检项目根据2025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及抽检情况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健全完善监督抽查底档数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被监督对象时，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回避原则，不得由本单位人员进行。

(三) 各地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专业负责人：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传染病监督管理科 郎涛 0371-65588716

附表：1. 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 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3. 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 1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市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单位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管理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				
		评价 单位 合计 (家)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评价 单位 合计 (家)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评价 单位 合计 (家)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评价 单位 合计 (家)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医疗机构	总计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附表 2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市

监督对象	辖区机构数（家）	抽查任务机构数（家）	抽检任务机构数（家）	完成抽检机构数（家）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监督对象	辖区机构数 (家)	完成抽查 机构数 (家)	完成抽检 机构数 (家)	发现违法行为 机构数 (家)	案件数	行政处分 人员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其他
							吊证 (家)	警告 (家)	通报批评 (家)	罚款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 生产企业。抽查辖区 5% 的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企业（抗（抑）菌剂、妇女经期、排泄物卫生用品企业除外）。辖区 50% 的抗（抑）菌剂企业；25% 的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企业，100% 上一年度重点监督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10% 在华责任单位，100% 国产无实际生产加工场所，仅委托加工的责任单位。

(二) 经营单位。每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10 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 15 家。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卫生许可、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等；是否存在生产“非消毒产品”标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号行为等；原材料管理、产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抗（抑）菌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市售消毒产品是否备案，备案内容是否合规。

三、产品抽检

全省产品抽检类别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 1。要求如下：

（一）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抗（抑）菌剂生产企业除外）。抽取省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第一类抽检含碘消毒剂、湿热清洗消毒器、灭菌器，第二类抽检含氯消毒剂、空气消毒机等，如某类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对该类所有产品进行检测。（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测）。

（二）抗（抑）菌剂。生产企业抽取2025年度备案且实际生产的所有膏（霜）剂产品、责任单位抽取膏（霜）剂产品不少于10个（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对全部产品进行检验）。经营单位抽取抗（抑）菌剂不少于30个，其中膏（霜）剂不少于20个，其他剂型不少于10个，检测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和产品抗（抑）菌效果等。

（三）卫生用品。从生产企业抽取产品不少于20个，责任单位、经营单位抽取产品各不少于10个，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

(二) 加大检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一查到底，严厉惩处。对发现非本辖区的产品问题，应及时通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三) 各地要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抽查任务和数据报送工作，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各地填报汇总表报送至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于 11 月 20 日前汇总各地数据，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公共卫生监督科 许继宏 0371-65589168

附表：1.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4.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案件违法事实信息
汇总表

5. ★2026 年抗（抑）菌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
物质产品清单

附表 1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 查对象	抽查 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 层级
第一类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	5%	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 剂、灭菌剂、皮肤黏膜 消毒剂（重点检查含碘 消毒剂、次氯酸消毒剂、 内镜消毒剂）	检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卫生安全评价报 告及备案情况，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 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 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 38598 - 2020）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 2018）《消毒 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 - 2023）《消毒产品标签 说明书管理规范》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 业标准	市县级
		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 毒器械、湿热清洗消毒器	检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卫生安全评价报 告及备案情况，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 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 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 38598 - 2020）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 - 2018）《消毒 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 - 2023）《消毒产品标签 说明书管理规范》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 业标准	
		灭菌器械	检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卫生安全评价报 告及备案情况，进行实验室灭菌试验检 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 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 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 价技术要求》（WS628 - 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 （WS/T10009 - 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 企业标准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抗菌剂生产企业除外）	5%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检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市县级
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50%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检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禁用物质特比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检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 《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 684-2020）《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WS/T 686-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激素的检测方法》（WS/T 10016-202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进行检验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和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除外）	5%	抽取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如抽取到的生产企业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对该企业全部产品进行检验） 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	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宣称杀菌作用的进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的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24）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市县级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和尿布排泄物生产企业	25%	全省总数≥20个 卫生巾、纸尿裤	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卫生巾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宣称杀菌作用的进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的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24）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在华责任单位 和委托方	100%	全省总数≥10个(≤10个的全抽) 所有抗(抑)菌膏霜剂(同一家企业超过3个产品的抽检3个,不满3个的全抽)	包括委托加工合同、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重点检查一二类产品安全评价和备案情况,其他产品重点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 抗(抑)菌产品进行禁用物质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检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 其他卫生用品重点进行微生物指标检验,宣称杀抑菌作用的进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的。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24)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684-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685-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686-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杀菌素的检测方法》(WS/T10016-2024) 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	市县级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医药公司、零售店、母婴用品店、商铺经营单位	每市（县、区）抽查不少于10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15家。	抗（抑）菌膏霜剂为主；经期/排泄物卫生用品（同一家企业最多抽检1个产品） 抗抑菌产品≥30个（膏霜剂≥20个，其他剂型≥10个）	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安全评价及备案情况；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抗（抑）菌产品进行禁用物质盐酸苯替芬、克霉唑、氯倍他素丙酸酯、硝酸咪康唑检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时间内，且应≤5分钟） 其他卫生用品重点进行微生物指标检验，宣称杀抑菌作用的进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时间内，且应≤5分钟）的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24）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消毒剂和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684-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685-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686-2020） 《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WS/T10016-202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进行检验	市县级

注：1. 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

2. 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上一年度有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或有被举报投诉核实的；被列为国家重点抽检或整治对象的100%抽查。

3.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 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附表 2 - 1

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市		监督评价结果																																
		监督类别	单位						综合管理						生产过程管理						产品卫生质量管理													
			评价单位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第一类		总计																																
第二类		抗(抑)菌剂																																
				其他																														
第三类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2

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市

		产品抽检			加分项及其他关键项情况					
					加分项			其他关键项		
					评价单位 合计 (家)	加分单位数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评价单位 合计 (家)	累计关键项数	累计合格数 合格占比 (%)
总计		产品 抽检数	不合格 产品数	百分率 (%)						
第一类										
第二类	抗 (抑) 菌剂									
	其他									
第三类	妇女经期 卫生用品									
	尿布等排泄物 卫生用品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3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监督对象	辖区机构数	抽查机构数	发现违法行为机构数	违规产品数	立案数	结案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生产企业	总计	第一类															
		第二类	抗（抑）菌剂														
			其他														
		第三类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														
			其他														
经营单位		——															
责任单位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4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案件违法事实信息汇总表

市

单位类别	查处案件数	违法事实										
		违反消毒产品及生产许可资质相关法规	违反生产条件、生产过程相关法规	违反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相关法规	违反消毒产品安全评价相关规定	违反标签（铭牌）、说明书相关法规	违反消毒产品质量相关法规	违反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相关法规	应备案而未备案	违反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相关法规	违反索证相关法规	其他违法行为
生产企业	总计											
	第一类											
	第二类											
	其他											
	第三类											
经营单位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											
	其他											
在华责任单位												
和委托方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5

★2026 年抗（抑）菌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市

序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 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 注
1						
2						
3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5

2026 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机构、口腔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监督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3. 药品（特别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手术分级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 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使用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和互联网健康科普规范管理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和账号内容常态化抽检制度，是否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等）。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13.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医疗安全隐患风险排查等）。

（二）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7.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情况。实施治疗前是否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是否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

格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证件签发、证章分离、档案保存、废证处置等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身份核验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

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四）精神专科医院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 药品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和使用情况。

3. 欺诈骗保涉医行为。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4. 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五）中医医疗机构监督

中医医疗机构检查中，在医疗机构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3.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不相符合等）。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

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和数据上报工作。

(二)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月 10 日前将本市医疗卫生（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请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将全省医疗卫生（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三) 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要下达监督意见书，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专业联系人：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医疗卫生监督科 祖 燕 0371-65588705

中医服务监督科 张 旭 0371-65588718

妇幼健康监督科 吴红霞 0371-65588705

附表：1. 2026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2. 2026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3.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4.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5. 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6 年精神专科医院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8. 2026 年精神专科医院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9.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0.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026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3. 药品（特别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手术分级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3	卫生院	3%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4	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5	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		9. 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使用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6	村卫生室（所）	1%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和互联网健康科普规范管理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和账号内容常态化抽检制度，是否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等）。	
7	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	5%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13. 医疗质量安全隐忧管理情况（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隐忧风险排查等）。	

附表 2

2026 年医疗结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illegible]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类别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技术与生物医学研究管理			医疗文书管理			政策落实			重点领域执法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数	吊销诊疗科目单位数																																																																																																																																																																																																																																																																																																																																																																																																																																																																																																																																																																																																																																																																																																																																																																																																																																																																																																																																																																																																																																																																																																																																																																																																																																																																																																																																													
		执业医师管理	乡村医生管理	台湾医师管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	外国医师管理	医师管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放射性药品管理	抗菌药物管理	抗肿瘤药物管理	重点监控药物管理	医疗器械管理	手术分级管理情况	禁止类技术管理	限制类技术管理	医疗美容管理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	生物医学研究管理	处方管理	病历管理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					抽查重点病历	公立医疗机构开设营利性药店	公立医疗机构加价销售医用耗材	公立医疗机构薪酬与业务收入挂钩	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	患者就医信息数据等医疗数据管理	互联网诊疗管理	医保涉领域管理	医疗质量管理																																																																																																																																																																																																																																																																																																																																																																																																																																																																																																																																																																																																																																																																																																																																																																																																																																																																																																																																																																																																																																																																																																																																																																																																																																																																																																																																				
	执业许可管理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7.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情况。实施治疗前是否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是否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内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	20%		

附表 4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机构总数	检查机构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未按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执业医师资格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文书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执业许可证机构数
医疗美容机构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合计																

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证件签发、盖章分离、档案保存、废证处置等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身份核验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2026 年精神专科医院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精神专科医院	12%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 药品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和使用情况。 3. 欺诈骗保涉医行为。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4. 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表 8

2026 年精神专科医院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总数	检查 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药品管理不符合 要求单位数	医保涉医领域管 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查处 案件数	罚没款 金额 (万元)	吊销执业 许可证单 位数	吊销人员 资格证 单位数	
			机构执业 资质管理 不符合要 求单位数	人员资格 管理不符 合要求单 位数				处方管理 不符合要 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 不符合要 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 文件管理 不符合要 求单位数				
精神专科 医院														
合计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院）	10%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3.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5. 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6.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7.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 8.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 9.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10.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11. 违规使用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使用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12.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3.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和互联网健康科普规范管理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和账号内容常态化抽检制度，是否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等）。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院门诊部）	3%		

附表 10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情况														
	重点领域执法														
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总数														
	单位总数														
医院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执业许可(备案证)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门诊部	医师(其中中医医师)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中药饮片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和精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中药饮片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禁止类技术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限制类技术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生物医学研究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病历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抽查重点病历不合格单位数														
	公立医疗机构设置营利性药店单位数														
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加销售医用耗材单位数														
	公立医疗机构薪酬与业务收入挂钩单位数														
医院	违反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单位数														
	患者就医信息数据等医疗数据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互联网诊疗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联体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医保领域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中医广告发布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中医广告发布不符合单位数														
	医疗广告发布不符合单位数														
医院	查处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医院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数														
	吊销或者撤销备案单位数														
医院	吊销医师(中医医师)资格证书单位数														
	吊销医师(中医医师)资格证书单位数														

单位类别	不合格的													
	医疗文书管理		政策落实		重点领域执法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技术、生物医学研究、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执业医师(备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其中中医)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中药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用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中药饮片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类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总数													
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中西医结合诊所														
少数民族诊所														
合计														

附件 6

2026 年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检查执业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2. 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献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三、结果报送要求

各地有关单位要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和数据报送工作。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传染病监督管理科 郎涛 0371-65588716

附表：1. 2026 年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6 年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2026 年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50%	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单采血浆站	100%		
3	医院（含中医院）	6%		

附表 2

2026 年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储运	其他	临床用血管理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资格或者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单位数	未按规范开展单采血浆站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体检和体检单位数	未按规定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单位数	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单位数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体检不合格血液(浆)单位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单位数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未按规定处理单位数	全成分血及血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单位数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单位数	非法采集、供应、卖血、血液、血浆单位数,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血液出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组织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临床输血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一般血站																				
单采血浆站																				
医院(含中医院)																				
合计																				

2026 年全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各专业分工表

序号	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分工	时间节点
1	学校卫生	孙志芳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2	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许继宏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11 月 20 日
3	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品）	孙晖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11 月 20 日
4	职业卫生	任春丽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5	放射卫生	刘仕源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6	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	郎涛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7	医疗卫生	祖燕、吴红霞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医疗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8	中医医疗卫生	张旭	协助指导全省按时完成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 月 10 日
9	信息指导	孙志芳	数据信息发布、任务调整、数据收集等	11 月 20 日